附件 14-5

結核病接觸者及潛伏結核感染篩檢衛教單張

敬啟者您好：

據調查，台端（貴子弟）曾暴露結核菌，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四十八條規定，對於曾與傳染病病人接觸或疑似被傳染者，應配合衛生單位進行相關追蹤檢查。

壹、檢查方式：

一、 所有接觸者均進行胸部X光檢查。

二、 若接觸者需進行潛伏結核感染評估者，除了胸部 X 光檢查外，另再加作結核菌素檢查，共計二項。

貳、結核病及相關檢查介紹：

一、 結核病：

結核病主要是因吸入含結核菌的飛沫所引起的傳染病，早期症狀不明顯，常見咳嗽（特別是三週以上）、發燒、食慾不振、體重減輕、倦怠、夜間盜汗、胸痛等症狀。有些人是因為體檢才被發現，更多人初期被當作一般感冒治療。最常見的傳染對象是同住一屋或親近的密切接觸者。

一般人受到感染後一生中約有 10%機會發病，距離受感染的時間愈近，發病機會愈大，離感染時間愈遠則發病機會愈小；如年紀很小就受到感染，累積下來的一生發病風險大於 10%，而且有終生發病的可能性。我們建議，如果咳嗽超過三個禮拜，可向專科醫師求診，並告知醫師自己是結核病人的接觸者，以利及早診斷治療。

無症狀的結核感染者(又稱潛伏結核感染)與結核病發病不同，對於周遭的正常人是沒有傳染力的，故對篩檢出無症狀的感染者無需驚慌，只要配合檢查及適當治療，目前一項國內的統計顯示，完整的 INH 9 個月治療加上每日服藥的「都治」服務，可以提供 96％的保護力，避免您（或貴子弟）成為發病的結核病患。

二、 相關檢查介紹：

(一) 胸部X光檢查：主要了解是否罹患結核病。

(二) 結核菌素檢查：主要了解是否感染結核菌

三、 後續追蹤及注意事項：

(一) 一般接觸者追蹤：胸部X光檢查異常者，若有發病的懷疑，醫師會進一步安排細菌的檢查並提供追蹤治療服務。

(二) 潛伏結核感染治療評估：

1. 衛生所個案管理人員，會先確認擬納入潛伏結核感染治療之接觸者，將轉介至潛伏結核感染之治療合作醫師，評估是否接受為期9個月的潛伏結核感染之治療。

2. 醫師會給您（貴子弟）身體健康檢查後，根據您（貴子弟）的年齡、接觸的風險、結核菌素測驗結果與胸部Ｘ光檢查，綜合研判您（貴子弟）是否為潛伏結核感染。
3. 經醫師評估需治療者，地方衛生單位會提供「關懷員」每日親自送藥關懷的服務，配合您（貴子弟）的作息，協助達到每日服藥不忘記，安全地完成治療，以發揮潛伏結核感染治療最大效益。
4. 胸部Ｘ光檢查異常者，若有發病的懷疑，醫師會進一步安排細菌的檢查並提供追蹤治療服務。

四、 其他注意事項：

(一) 在未來**一年**內，建議依衛生單位安排的時間，進行必要的**胸部X光檢查**，且要進行『**自我健康監測**』：可參照世界衛生組織建議的**七分篩檢法**：咳嗽有痰（2分）、咳嗽兩週（2分）、 體重減輕（1分）、沒有食慾（1分）、胸痛（1分），若加總達到**五分（含）以上請儘快就醫**。

(二) 如果咳嗽超過三個禮拜或有前述症狀，應主動戴口罩且立即就醫，向專科醫師求診時，請『**主動**』提醒醫師:「我曾經是傳染性結核病人的接觸者」。

(三) 養成健康的生活習慣，維持較佳的免疫力，以降低結核菌活化造成發病的可能。

(四) 胸部Ｘ光檢查異常者，若有發病的懷疑，醫師會進一步安排細菌的檢查並提供追蹤治療服務。

(五) 在校（學）之學生請於畢業時提供**正確聯絡資訊**給校方，以便衛生單位統一追蹤。

(六) 本份衛教單張已由_____衛生所（局）的承辦人_____為您說明，若您（或貴子弟）對於接觸者檢查等事項仍有疑問，請撥打連絡電話：_____與我聯繫，將儘速為您說明處理。

敬祝　　身體健康 闔家平安

任何相關問題歡迎洽詢專科醫師診治或地方衛生局所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關心您的健康